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完成第一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96,044,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完成第二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86,875,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第三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8,965,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上述三次回购股份用途均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上述三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均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3）。

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公司合计 241,885,060 股已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55%。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3,325.6912 万股减少至 229,137.1852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253,325.6912 万元变更为 229,137.1852 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

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方式申报，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每个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东新城商务区核心区同惠街 19 号红豆财富广场 A 座 28 层公司证券办公室；

3、邮政编码：214105；

4、联系人：孟晓平、朱丽艳；

5、联系电话：0510-66868422、0510-66868278；

6、传真号码：0510-88350139；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 日